

2017 年省级社会福利专项资金优抚类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民政厅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优抚类省级民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 4 个项目：
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和烈士墓地维护项目（以下简称“设施和单位项目”）共 2500 万元，主要用于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省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项目；优抚医院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更新、重点科室建设、消防改造等项目；光荣院维修改造项目以及烈士墓地的维护改造。荣誉军人养老机构设施改造及设备购置更新项目（以下简称“养老项目”）共 1200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优抚医院和光荣院的新（改、扩）建、修缮及购置设备等项目。
“功臣安康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安康计划”）共 850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各优抚医院开展优抚对象短期康复疗养、巡回医疗等活动。“功臣安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安心计划”）共 475 万元，主要资助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级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的运营。按照资金使用单位的性质分类，上述 4 个项目主要为以下四类单位使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纪念和单位 项目	养老项目	安康计划	安心计划	总计
纪念设施	1877				1877
优抚医院	563	795	850		2208

光荣院	60	405			465
服务组织				475	475
总计	2500	1200	850	475	5025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等级和分数

2016年优抚类省级民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83.9分，自评等级良。

一是绩效目标得分17.8分，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广东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2017年社会福利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民电〔2016〕69号)，明确了项目申报的范围、程序、要求以及项目使用方向和绩效目标。各地民政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逐级审核申报项目。

同时，为贯彻落实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有关文件要求和会议部署，结合年度“关爱功臣”活动、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整治系列活动以及复退军人服务组织建设任务要求，各项目的申报和分配强调了五个优先(重点支持)原则：“已立项项目优先”、“红军烈士纪念设施项目优先”“9.30公祭烈士广场建设项目优先”、“消防设施改造项目”以及“重点支持中央苏区、革命老区项目和对已列入省发改十三五民政储备项目”。项目的绩效目标与资金(项目)属性特点高度契合，体现了决策意图，并且预期产出内容和效果明确。

二是绩效监控得分26.35分。资金分配依据明确合理：

设施和单位项目分配原则和标准是“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改扩建类项目每处不超过150万元、省级烈士纪念设施每处50万元、县级烈士纪念设施每处30万元；其中补助广宁县100万元迁建剩余零散烈士墓”、“优抚医院补助标准原则上市级优抚医院每家不超过120万元，县级优抚医院每家不超过100万元；其中重点支持已列入省发改十三五民政储备项目的揭阳复退军人医院住院大楼250万元”、“光荣院补助标准原则上每家不超过30万元”。养老项目分配原则和标准是“优抚医院原则上对市级优抚医院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县级优抚医院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光荣院新建类项目每处补助不超过100万元，维修改造类项目每处补助不超过50万元，运营类项目每处补助不超过20万元；对申报资金不够标准的项目，按实际申报金额安排”。安康计划资助标准原则上按实际申报金额安排，最高补助金额每家优抚医院不超过150万元。安心计划资助标准为每个项目30万元，对申报资金不足30万元的，按实际申报金额安排。

四大项目资金总额5025万元资助了14个经济欠发达地市共计82个小项目，资金100%到位，但其中和平县烈士陵园项目和广宁县复退军人服务组织运营项目（2018年2月到位）资金到位不及时。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四大项目实际支出5208.11万元（含地方配套资金），结余2496.79万元。

据上报，82个小项目中有25个实行了政府采购、33个实行了法人负责制、39实行了合同管理制、17个组织了招

标、14个设置了监理、32个进行了验收。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及其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对项目组织开展了自查和督查。业务主管部门结合专项资金督导和年度重点工作督导到各地督查指导有关项目的开展，其中复退军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纳入重点督查事项，我厅多次到各地开展督查指导工作。

三是绩效结果得分 39.79 分。据不完全统计，82 个小项目各地部署自筹、配套资金 5565.99 万元（含滚动使用前期下拨的同类专项资金），其中已完成项目 36 个，未完成项目（含未开工、已开工或已完工但未结算支付）46 个。

单位：项目数：个

大项目		纪念和单位项目	养老项目	安康计划	安心计划	总计
小项目						
项目总计		38	18	8	18	82
其中： 未完成	纪念设施	18				18
	优抚医院	4	3	3		10
	光荣院	2	8			10
	服务组织				8	8
	小计	24	11	3	8	46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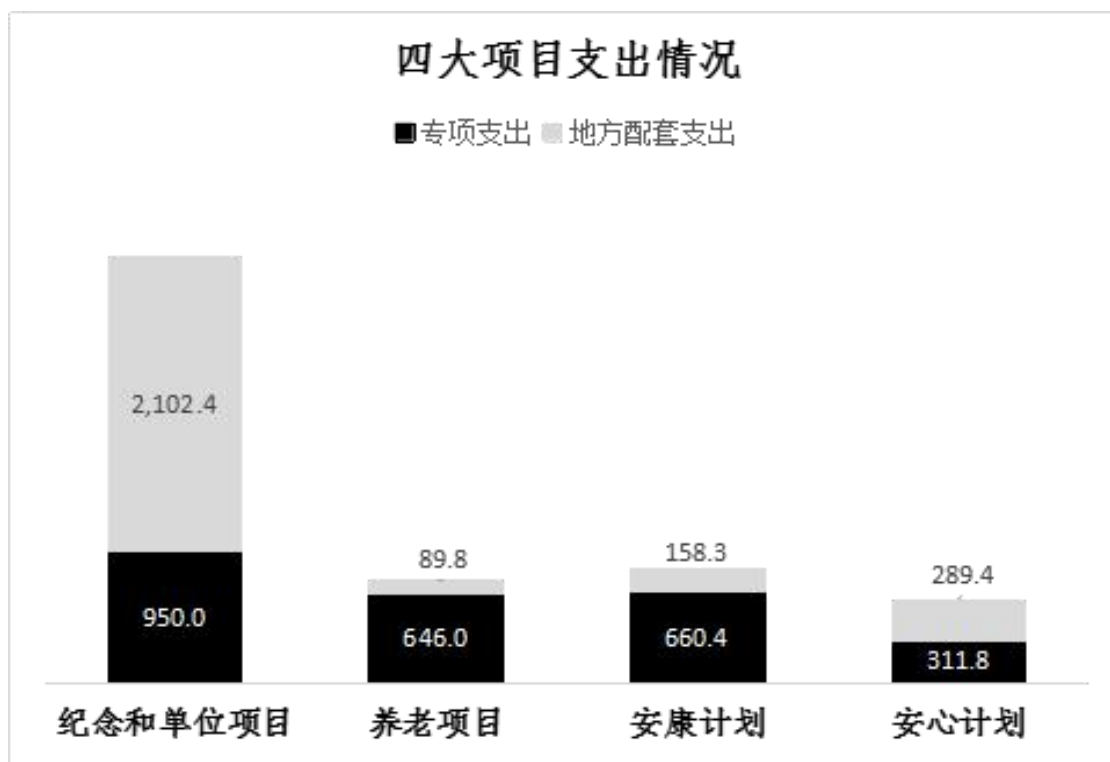
1、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2017 年社会福利专项资金优抚类项目到位资金合计 7664.9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省资金到位 5025 万元（下拨 14 个欠发达地市的 32 处烈士纪念设施、10 家优抚医院、13 家光荣院以及 18 处复退军人服务组织），各地自筹、配套

到位 2639.9 万元。

2.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各级财政支出合计 5208.11 万元，支出率 67.9%。其中省级专项资金支出 2568.2 万元；各地配套支出 2639.9 万元。从各项目支出情况看，安康计划和安心计划的专项资金支出率较高，分别支出 660.4 万元、311.8 万元，占专项资金分配额的 77.7%、65.6%；设施和单位项目和安心计划地方配套力度较大，分别配套 2102.4 万元、289.4 万元，占实际支出的 69.9%、48.1%；优抚医院类和服务组织类的项目实际支出率不高，分别占其专项拨款资金 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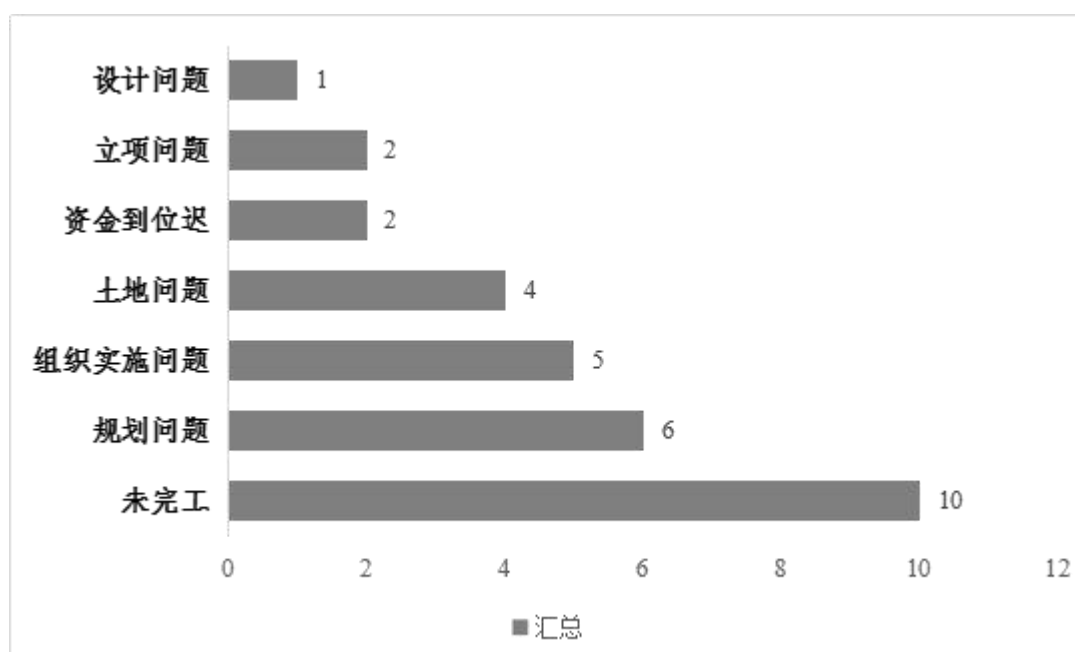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优抚类项目结余（含未支出）2456.79 万元，其中完全未支出项目 30 个合计 1778 万元，占结余金额的 71.2%。未支出的主要原因包括：（1）

规划问题：涉及需要配合当地其他项目规划或重新规划的有6个项目合计300万元；**(2) 组织实施问题：**涉及方案未按时拟定、群众意见未及时征集、招标未能按计划组织等方面问题的有5个项目合计155万元；**(3) 未按期完工：**已开工但因施工方问题、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未能按期完工的有10个项目合计598万元。

未支出项目情况

单位：项目：个



优抚类四个大项目没有超预算支出，部分地市能按计划和规划需求配套资金，但项目完成率不高，绩效总体效果情况一般。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纪念设施类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改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和不断提升建设管理保护水平，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主题功能；优抚医院类

的项目绩效目标为立足优抚医院特点和辖区优抚对象健康状况、地域分布等实际，提升医疗软硬件设施设备水平并结合“关爱功臣送医送药”等巡诊医疗活动，不断提高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光荣院类**的项目绩效目标是提升软硬件设施设备水平，保障在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的养老服务；**服务组织类**的项目绩效目标是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和省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我省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普遍建立完善市县镇村四级复退军人服务组织，为开展复退军人服务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本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 14 个经济欠发达地市，从该区域整体情况来看，各项目的实施基本围绕申报的绩效目标内容开展，其中服务组织类项目的目标任务已从县级复退军人服务组织延伸至乡镇（街道）一级，全省的复退军人服务组织体系网络逐步完善。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纪念设施类项目资助了市级烈士陵园 3 处、县（市、区）级烈士纪念设施 29 处，其中 14 处烈士纪念设施已完成了包括改扩建广场、烈士墓地修缮、碑亭维修改造、绿化等工程，消除了一批因日久失修、周边地形等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

优抚医院类项目分别由 6 家市级优抚医院和 4 家县级优抚医院实施，通过采购一批全自动生化仪、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全自动凝血仪、全自动酶标仪、便携式 DR 等医疗设备，对部分医院重点科室进行提升改造，完善了“送医送药”活动的检查手段，提升了医院的医疗服务水平。

光荣院类项目分别由 13 家县（市、区）级光荣院实施，通过修缮食堂、配套娱乐区和生活区的设施设备、购买社工服务、购置消防设施并安装报警系统等，丰富了在院优抚对象的精神生活，消除了一批消防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了光荣院的养老保障服务水平。

服务组织类项目资助了韶关市、梅州市、汕尾市、江门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云浮市等 8 地市 18 处复退军人服务组织体系的运营，通过装修办公用房、购置办公设备、制作服务组织牌匾以及聘请工作人员，推进了服务组织网络架构建设，提升了服务和管理水平。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非独立项目受制于所属主项目的工期、规划、结算审核进度等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展或支出。如英德市光荣院项目属于当地新建英西北区域养老机构的子项目，本次专项资金拨款 20 万元用于配套 60 张光荣床位的设施设备，但由于该项目的收尾工程建设未结束，暂无法对其中的光荣床位进行配套，导致未能按计划支出。二是与其他部门的沟通不到位，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在实际工作中，往往会因上级财政部门与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之间沟通不当，所以不能及时地作出资金申请的方案，上级下达资金指标有所延迟，因主观而非客观原因造成资金的长期滞留，降低了资金使用的时效性，使得其使用效率也有所下降。

三、改进意见

一是要加强基层民政部门领导对优抚专项资金正确使

用、科学管理的观念，提升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加大对优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采取有力措施，重点关注县级以下优抚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三是要加强基层人员的培训，提升基层业务能力，在项目实施过程要求做到证件、手续齐全，原始凭证真实完整，符合绩效评价要求；四是要加强与当地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按照要求做好立项工作，及时下达资金指标，提升资金使用效率。